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 韋 霆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韋霆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列「611號」應更正為「617之1號」、第4列「到場處理時」應更正為「到場處理而在上址611號前對李韋霆盤查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韋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。又被告先後多次辱罵警員之犯行，係基於侮辱公務員之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情緒控管能力不佳，僅因不滿警員盤查，即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無端辱罵不雅字眼予以侮辱，妨害警員依法應執行之公務，藐視國家公務員公權力之正當執行，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暨其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及被告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0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本件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楊意萱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0 附錄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12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13 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